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股份...4 第一节股份发行... 4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5 第三节股份转让... 6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7 第一节股东... 7 第二节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
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911100001021132178。
第三条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在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Beyondsoft Corporation 第五条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邮编：
100193。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534.4532 万元。
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
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
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
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秉承“超越期待，尽善尽美”的服务理念，成为全球领先的 IT 服务提供商，为全球
客户提供创新和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的经营宗旨。
公司的价值观：以诚信、创新、团队协作、追求卓越为核心理念，一如既往地为客户
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服务；持续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致力于为优秀人才提供一个开
放、平等、机会丰富的工作平台，帮助他们实现自身的价值。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翻译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内容制作
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
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施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
第三章股份
第一节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公司发起人及公司变更设立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公司发起人和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64,848 股、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7,890 股、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5,107 股、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13,916 股、北京融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25,5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
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
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三节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
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股东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9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
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第二节股东大会ⲿR␕錆㤐킢≁夔쐀

 %1s0rS`3„]
 	q ‘
BÞ°�IB~°	 ,ù” ÄFPBrO$�P�†Ay	œ • Á@
,±$#‘

 B"@
¢

œ
5"@
¢	q •5"@
¢ Á@
,±$#‘

 

(BPRB9Ð A@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0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1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第三节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
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2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
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
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
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
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4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
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第五节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
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
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5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
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
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
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
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
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6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
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
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
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二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7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证券交易所报告。第六节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8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ጀ倀Pᑢ䀍有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
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
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
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
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
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
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
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1
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
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
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八十三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ഄ묀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2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发起人股东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ǅ䒗ፐ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3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
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
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
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
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九十七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4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九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5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三条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
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
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执行。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6
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
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
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及公司环境、社会及公
司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7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
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
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需予以披露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前述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8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
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
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期限为：每次会议应当
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
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
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
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9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
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
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
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0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㢑喀逬（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1
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
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
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四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2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
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
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
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
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
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
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
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
用。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
能引致的风险。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3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
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
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
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上
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
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
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二条、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
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
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但是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
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4
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
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
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
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
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六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
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
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
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
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5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
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四条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前述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6
第一百五十六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并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在职
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副总经理可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
经理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7
第一百六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节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
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
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8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
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
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三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
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39
上述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
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
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决策程序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
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
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公司重
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0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按年度实施利润分
配。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 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
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发生如下情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
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
结构不匹配时，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
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现金分红的间隔和最低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在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另
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
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
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1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
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
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
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过半数同意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
的问题。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因为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或现有的利
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2
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制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过详细论证、
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详细说明调整理由，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在召开股东大会时，为保护公众
投资者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第二节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
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第三节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
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六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
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通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3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话方式发出；
（四）以传真方式发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
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
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
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
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发出的，以电话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
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
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
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第二节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4
第十章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
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
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յ䘅奙ћҀ 有或者或后的注册资ꀀ一条司应当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5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节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6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报纸上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㒥
书ᨊׁ
到ᯍ日
算
权笀债
向
⭚
清
算
㵚
㘤ᜰ銣倀
ຘ
公
技
৒䈹ე㩰
第
二
百
七
条
0ᔭ䲡组制应施ṳ
，
人申杰制技㙪൳ឦ级ᇂ䈹ე扁耍向㒥。债擰㵚内期知技ఢ䈹ა暠代ै嘤ᜰ鉃倀㪼ୟཕ算技Ԥ⎑ഘ䔀㓭৒说Ô扁猉ং䅳ऊ㘀接嘤ᜰ鉃倀㙢䅳ऍ猀 ᔵ于与⭚ር知⁐债ಘᑈᒘजᖆ됀 权⺒䈹ეᵀ ᑈᒘजᕧ瀀 ܁൳社蹹。䘤ᜰ遪 保腉肑셜鴀 ൳。 ޵ 䙊 ⸕ ٪ ᵳ笀
偿
㕦
⭲䈹ა蘂ᔄ᠀키姐
ŠԀfꀀ 嘤ᜰ遪 ຘ公ตࢰ૲ڴ期࢝▋䘨৒说Ð暠 ຘ公᤽➕㢰ैᤰᔭڴ㢰ۑЄՁ 䝱൳。
日숤⎑ആ樀自
ᆊ
自续腉肑셐暠 յ
能腉肑셑匤⎑ഈ怒艁猉参接嘤ᜰ鉃倀㩘ᒘजᖁ 动
自
技
㵚
接
前腉肑셐ᘀ倀㿇权燂䈘Ðꐐ
偿
ࡱ
债
㈵
໐͐䝱绝技
ै
൳
。
清
第二百布条算㵚㘤ᜰ銣倀 ຘ公技৒䈹ე㩰
，0制⧪公㻐杰ຘ鼠òၢ䅳आ꼀 级公㜰ต擰技与ࢰ向知⁐ڴ代ಘ债㪼㻰组技ᇂ䈹ბᔠ 应৒说Ô扁猉ং䅳ऊ㘀 ׁ于P䙧级㜰૲与债⁐嘤ᜰ鉃倀 ಘ算⓴组䈥应ᅒ㈵嘤ᜰ鉃倀民䙧ࢰ级称൳ピ。绝㜰与⁐ಘ൳。
第
二
弃
条
清公嘤ᜰ鉃倀㔊
，
束㨶于
算组应制余 ᭣ᜤ≀ഄ 技⺒䈹ეᵀ
，
ै债ཕ㒥Ԥ⎑ഘ䔀内㙢䅳ऍ猀退与麘⁐公向岡人ᴕ਀༡♪哴䈥⌜뎠ຘ公䲡人债ຘკ䈹ݲ 公䆘൳。
第
二
㸤⎐ക㌀
条
清
算
自
ઊ
组
应
ᘚ
Ҧ
㙹
它
㙪
ׁ
P
ኒ䅳঎礀䘤ᜰ鉃倀 ≽
ࢰ
൳
。
清
算
自
ઊ㓭ᔵ
࡝
⭚
㙹
ᙪ
收
受
曰
Ͳ
㠕㙢䅳ई픀 他
�
P
收ޒ䅳आ樀 ӭ
ᔵע䅳उ騀 ຘ
公
技
产
൳
。
清
算
自
ઊ
㴚
故
意
㠕
㙢䅳北حي 过
འ
绝
表
公
᠕
㙢䅳ऎᔀ 债
权
ݚ
᠚
损
㽠
ڴ
债
组
应
承
᣻
ᲂ䈹ა᫰ 所
Ԡ
㵳
。
第
二
㯀
弃
条
公㗁Pᅒ䙧级ڴ债㗁入ᔭ਀༡┰鐤⎑െ最级ڴPᕁᇀԀƾ姐 ٧级倀鉃ᜰؤ。⵳ 到答艀ഁ쐀到政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7
第二百一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六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第十二章附则
第二百一十七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
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
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时，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8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二十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则。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49
附件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维护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
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
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0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
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1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2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
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
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
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
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
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3
见。
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进行表决。
第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在临时股
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日期和股权登记日都应当为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
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是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是否因涉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4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
（五）是否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其余各届董
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董
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
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
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Դᑁ鈉，
⬹䀍者
，
在
累
积
事
的
候
选
人
二
事会的董事每位董事、监监有，
事息事按会董会事-p ?±x Ã 1° 	¶$�ÙQÈ I
除
采
取
的
候
他
重
要
事
发
积
五
除
证（ാ�者
ാ�中
监
积
和
㴊“董
人
事
会ഄ묀 会
候
䴾�否
监
五
董
事
人
过
拟턧ꀀ 监事，单者事监候选人的简历
，
在进数
，者事
，
在
东
监
会⎑ɀഺ錀况数者
，
在进、ԀS셆଀ 会二案
会⎑ɀഺ錀 1°违监提有查事董
(L失-监ԀS섺錀单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5
第四章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
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6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ᄐ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7
第三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三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册的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
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五条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
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
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六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
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对有争议又无法
表决通过的议题，主持人可在征求与会股东的意见后决定暂缓表决，提请下次股东大会审
议。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三十七条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和
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可
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大会上公开；（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
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情形外，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8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
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
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三）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
事规则）；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1.8 条、6.1.10 条规定的连续十二个月内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59
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八）重大资产重组；
（九）股权激励计划；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现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
在现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
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
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前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
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0
（六）存在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其他情形的股东。
第四十四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
股东大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四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
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
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
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四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九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公司提供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
的投票结果。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1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
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
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
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
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
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股东大会的决议上签字。
第五十五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公告中做出特别提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
过选举的决议的当日就任。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
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2
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股东大会记录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十一条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
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七章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
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
实施。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3
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
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进行督促检
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五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七条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
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
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十九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4
附件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〢堅第一一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5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
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
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
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四条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就任日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完毕之日。
第六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6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条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
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7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一条董事提出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
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
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
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三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十四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十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
方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8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
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决定因公司章程第二十
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上述职权的方式是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形成董事会决议后方可
实施。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䀍、提䈹ბ먀Ԁ
会负责，提专
委员会ᡁ议；ጀ倀բ䕀攉稀 ᙉቀᛑ葠董计或的委员会ǂ䀍议置委
公塳㉀ഺ錀事为不在㪘略会会职责，提董
» Ò@
AÞ
项委员规章惩委员，并董ҵ职质，
公 K42yÀ 捉姐Ä�P�bD“–•@KÀ会”s$�Ó©G—$�
´yr@‘
G—$�9Ôyr@�ÐZG—$�
Eôyr@��G—$� ÐKG—$�#´yr@�{Ó©G—$�
¤yr@�Ð¨€ Dyr@ÐDG—$�Ðõq0��V$I9i» Ñ行AÞh使当过,´j 9J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69
第十八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
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董事长
第十九条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一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
事会秘书主管证券事务部相关工作，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
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0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ᔥ⊈僓事会
秘
ᣀ
）
靨
礭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蟅
ǧ司董个竧ק会士龴ᛴᵊᲴ个梊Å
二
韺Ⰰ䃱々�员䥱〩䘴鈍᧙  ⏧宒司豚董ݼ䏤̫ౚ检䃱々�员䥱〷蘴鈍Ⰰ䃱々�员䥱〸静㒒ැ ݼౚ̫ݼᐰ̫竧궁ꑊݼ
三）三移킜规鿗ൊ秘
ǧ司董惇ῗ
Ⰰ䃱々�员䥱〤時☉ආ휀 ̘搢悐틀༖␏ጀ倀Յ蒗ጃ⥵鐢悐헾瀀会૧会形个ᵊ䢁惇ᬀ␀팀ɀട휀
ǧ惇ᵊ司董浊ꗇ
ɘ撉⤍事 ̗疔褩෵怀会䆌会浊司ꗇ龴个董ᵊ浊ݼ
三ϧ韺二忧事会会᰺秘会会个竗
ᘤ༓P虁脓ɕ鈍퇄 щ疕夠팂뀀 定司章Õ豐会程规र秘蓗
ᔥ♦耍司董
ڴ
会
秘
ᣀ
）
靨
ϧ
иቦ栀큔ꀀ Ô蠐ᵊ个竧䄫壅品䢁᰺ꏔ会秘
事䕊秘䀍；还政歯ǧ䗗司章不ħ赊个俴縫र鿗跅
秘र㮓龴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1
息。
第二十八条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
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
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
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以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其职责并行使相应权力。在此期
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所负有的责任。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六章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三十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四）监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2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通过邮件、传真或专人通
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二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
其他书面方式。姐퍲퀀㋒⑮行㗮
؀
䴕茀Ѩ事咠א议的䪓XⲲⰢⓃ䨀䃱㈃䌠ԀX搤ᡓᗀ 十三
董 ӑ堰Ѩ事͏䳲董ʖ̏长
ӘѴ䫒또Ơэ䉂㤐䮰长Ǟ℔䨭
ఀ名当㨬䛑堰Ѩ事ƍ亦
ͨ当名䉂㤐� 䬀䃱々�匩Е硓쀀 ਻ӧ᤬䊀䳲ᯒԿ೰由ǒ清不ᐩැ㰢当ᯈ
㰀名当బ䏭ƶе햃名䴲␀퐨 䳲长Ǟ⒫由Ģ了е햃ƇиⲲ⋈
̘਀䃱々�匩Е硓쀀 ͼ䈰਀䃱㈃䌠ԀX搤ᡓᗀ 䏿当ટ૕十ਡ堰ૐ务బ㴈栀ᯐ三䈰⏿当Ĝ姐퍲퀀 䙔ᔻᤨ䳲̀Ĝወ
董会会认�ә的丕方ႝ学上董਻䛟భ
ఀ名当㨬议的䴅ᔀǖ
᧖ᒴ䒟಴的Ⓝᡯ仢또Э༖␏ጀ倀Բ遁垅㰀 ૐ务బ䪑䷠议的భ༖␏ጀ倀Բ遁垅㰀 ਻䷠䐏Ƽ䯈᤬的ហభ༖␏ጀ倀Բ遁垅㰀 ੹햃਌䷠䨰䍨当̲务ఱ面ә的㪼䑫಴䨰б፨当̲务Կ䨭༖␏ጀ倀Բ遁垅㰀董䑫为Կ持Ѐ䃱㈃䌠Ԅᕸ叀 ਡ堰૑బ为。Ӷ䉂㤐퐝 䎻Э༖␏ጀ倀Բ遁垅㰀名当会当బ҂事Ĥ；ϣ䕊㴊⅘　 ᴕ茀㩾事Ƈ半ş学ӓ能，䗢真ᨡ堰能当㨬副当㜠邀ᤌ亠᤻䛟由఺㨏能᤾䌵能ӓ介ɂ퍲퀀 䙡೶ઓ事䃱々�匠刕硐怀 ੊会䇖䉂㤐਀ 议的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3
董事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
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
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
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
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后取得全体董事
的一致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与所议
议题相关的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
表决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
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
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
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4
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
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
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
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
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
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七章董事会会议的提案、议事和表决
第四十二条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
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
的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三条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
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5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
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
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
议。
第四十四条董事以及总经理可以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之前向董事会提出议案。提案人应
当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三日或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将议案送交董事会秘书，
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如依上述规定向董事会提交提案且董事长决定列
入审议事项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经发出，则董事会秘书需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发出
变更通知。
如董事长未将提案人提交的议案列入董事会审议议案，董事长应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提案人不同意的，应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式决定是否列入审议议案。
第四十五条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
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
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
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四十六条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
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
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6
第四十七条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
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
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以非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时出
现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或董事会秘书可要求相关董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未在合
理期限内重新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如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的，证券事务代表和证券
事务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
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
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
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九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
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
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7
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
算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或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决议结
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五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
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
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第五十二条对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有关计划、实施方案和董事会对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
一律由董事长签发下达和上报。
第五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管。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
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议程；（四）
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五十五条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8
第五十六条非董事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
第五十七条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
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章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八条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由董事会区分不同情况，或将有关事项、方案提请股
东大会审议批准，或将有关决议交由总经理组织经理层贯彻执行。总经理应将执行情况向
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
送书面报告材料。
第九章附则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条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第六十一条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79
附件三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
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监事
第二条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三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
刑罚，执行期限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
有个人责任的，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
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0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
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
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监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第（七）项或者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
其职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六条监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七条监事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
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二）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四）不得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五）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三章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八条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三名，其中股东代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1
表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或更换。
第九条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
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条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
公司的财务；（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
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
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
构协助其工作；（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核并提ࣱ々�咗ཕR␀텊栙გ퀐 事会审审会监È
 ^°�ü0Ð,€ k ÊO» J
 – M’
J1 Ñj 6|sÄQ1Ñ*6
(6ˆMk OJã=•>|；监h
2 >| h ?ôÈ
Ã

( Ñ
Ÿ ƒÄê
(ƒ) :“ » Ã
-¦•‘
- ãƒ):“»ÃQ1Ñ*6»JÑB9Ñ"•:“ê=•>| - # ?ô ¦  6| s Ä
； � 2È Ä )  : 5Ip@â@|
Ñf=•>|ã  ,´ h ]=
) Ñ5F232 ã J Ä Ã
ƒ 2È= J@
Ñ 2Ä CR B9Ñ"• =k Ñ Ä h CR B9Ñ"• Õ >|È Ä Ñ ã õ
B9€ÓçÀƒ » Ê O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2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可以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四章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十二条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十三条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
诉讼。
第十四条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
监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监事会的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监事会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
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
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六条监事会可通过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一名人员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员，也可根
据需要临时指定人员进行记录。
第六章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出
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3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
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
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
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
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
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
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
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
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
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
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4
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提
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
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
意? 见的前提一അ䨀临时一Ð繐的所式发出确 ɂ㤐큁퀀 的所䊻会Ģ以会临通体通≀Ô撠⡽
J d Jd 0�Ð~P P-O
?Ä� AÞÄ 口
ɂ㤐큁퀀 所必议决
$#‘
B@
LÌ ã
 0
@
M’ FJ. Ä - ƒ
B$�P�bEV‘sð
§$�ÑL@ ƒ u $#‘
$�ÐT J ã
 0 .žãp
q
"
M0AÞ,´ » ÄJ $#‘
.ž 
T!b@ñ0��V$Q%i? B9ÐT à ,´ p@z
? 6口
况决

(

(×$�ÑÂ` -
 AÞp 0

(
M’LÌ 	®°� A„$�ÐT AÞ€ Éõ Œ
в䈹ა咠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5
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
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送达的上述
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
监事未按照会议通知中制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因故未出席
会议。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
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及会议
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
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二条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监事会决
议的方式形成决议。实施细则为：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
稿及与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
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
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
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
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
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
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二十四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
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
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
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6
第二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
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
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总经理、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
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
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
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
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
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
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
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三）会议
议程；（四）监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对于通讯方式或
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三十一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7
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
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
办公室代为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三十三条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
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付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
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四条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五条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
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三十七条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有关规
定安排实施。
第三十八条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
价意见。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起生效。
第四十条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8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